

番禺区石楼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中建城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
| 第二卷 | 50 |
|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51 |
| 第三卷 | 5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9号 联系人：方工 电话：020-3451244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中建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骏新路182号长江数码花园综合楼二楼202房 联系人：简工 电话：020-84772033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番禺区石楼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及初步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_____ / _____。 (3) 业绩要求：_____ / _____。 (4) 信誉要求：_____ / _____。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 / _____。 (7)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三)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四)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五)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p> <p>(六)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七)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八)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九)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不安排统一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u>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u>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___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___。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_____/____/____。(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 <u>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规定。</u>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_____/____/____。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偏差幅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p>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中“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提交问题时需插入投标人 CA 证书）。</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p>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p> <p>（1）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p> <p>（2）技术文件；</p> <p>（3）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4）保密信封（备用）。</p> <p>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p>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u>一般计税方法。</u> |
| 3.2.3 | 报价方式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详见招标公告。</u> <u>注：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u>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u>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投标保证金相关条款不适用。 |
| 3.4.3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u> / 。</u>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u> / 。</u>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u> / 。</u>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u> / 。</u>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A (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u>删除。</u> |
| 3.7.3A (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u>删除。</u> |
| 3.7.3 (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u>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
| 3.7.3 (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合作设计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白沙路 101 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p> |
| 5.2 | 开标程序 | <p><u>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u></p> <p><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宣布开标纪律；</u></p> <p><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u>（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p> <p><u>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u></p> <p><u>（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6）开标结束。</u></p> <p><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
| 5.3 | 开标异议 | <p><u>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环节开启“在线异议”后15分钟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p> <p>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 3 日, 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等情形,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则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情形的,则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 补偿标准:</p>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投标人可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2份,分别为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文件) 1 份及技术文件 1 份) 及制作保密信封 (1 个), 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商务文件 (含资格审查文件) 光盘 (备用)、技术文件光盘 (备用) 及保密信封 (备用) 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中, 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要求;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光盘 (备用) 及保密信封 (备用) 密封袋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否则不予接收。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 (光盘) 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 (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不再读取和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和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 (备用) 和保密信封 (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 (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 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 (如: 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 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特别提示 |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 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 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 最低三个月起, 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 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
| 10.2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视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3 | 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缴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 10.4 | 投标文件公开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开。 |
| 10.5 |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10.6 | 否决投标条款 | <p>否决投标条款:</p> <p>1、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p> <p>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的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投标报价或工程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或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超出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4、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除《投标书》、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6、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p> <p>7、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8、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p>9、投标文件符合列于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决。 |
| 10.7 | 社保要求 | <p>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3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p> <p>注：（1）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3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3）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p>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信用广州”网站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不安排统一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

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2) 技术文件；

(3)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4) 保密信封（备用）。

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目录；

(3) 资格审查部分：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②《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资质证书；

④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⑤拟派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证明资料；

⑥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投标人自行如实声明，格式自拟）；

⑦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

⑧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如有）（格式自定）；

⑨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

⑩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商务部分

①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②投标保证金（如有）；

③《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投标单位项目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④《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⑤根据《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文件为暗标，由设计方案及勘察方案组成：

（1）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a）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b）目录。

（c）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d）设计图纸。

（e）《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f）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勘察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a）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b）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c）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d）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e）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f）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g）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保密要求

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除“保密信封光盘”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1.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1.5 保密信封（备用）的组成

保密信封（备用）为光盘，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 保密信封（备用），刻录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扫描件 1 张。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信封（备用）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本章第 3.1.1 项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公告和本章第 3.1.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书、投标书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合作设计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格式示例中“（主）”即为联合体牵头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环节开启“在线异议”后15分钟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作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人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也相等，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p> <p>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p>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招标失败。</p> |
| 2.1.1 |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
| 2.1.3 |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且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串通投标情形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
| | |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 |
| 2.1.4 | 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 编制要求 |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 | | 串通投标情形 | 未发现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
| | | 抄袭行为 |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
| | | 著作权和特许权 |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 20分 技术部分: 7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 商务文件得分 + 技术文件得分 + 报价得分。 其他评分因素: ____ / ____ 分(如有)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C)。当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C)。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0% 的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PC)。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____ / ____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详见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 详见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
| 2.2.4 (2) |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详见附表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 详见附表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____/____ |
| | | / | 1、 <u>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10%。</u> 2、 <u>以评标基准价(PC)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报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为100分；其余有效投标总报价(PT)与评标基准价(PC)相比，每偏高1%的扣1分，每偏低1%的扣0.5分，最多扣100分；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100- n×100* PT-PC /PC，当PT≥PC时，n=1；当PT < PC时，n=0.5（若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____/____ |

附表一：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 项目名称：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分配 | 内 容 | 得分 |
| 一 | 企业类似业绩 | 6 | 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或设计业绩，项目总投资大于等于1800万元的，每项得2分；项目总投资大于等于900万元，小于1800万元的，每项得1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 |
| 二 | 企业业绩获奖 | 2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或设计业绩：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省级（含行业级、部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2分。 | |
| 三 |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 6 | <p>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 2018年1月1日至今参加过类似项目设计项目业绩，项目总投资大于等于1800万元的，每项得1分；项目总投资大于等于900万元，小于1800万元的每项得0.5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1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10年（含）至15年（不含）工作经验的，得0.5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2、各专业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业务能力： 按照《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所投入的各专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外），提供对应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个专业得0.5分；提供对应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每个专业得0.25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p> | |
| 四 | 服务及措施 | 3 | 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五 | 企业信誉 | 3 | 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1.5分，无得0分。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分配 | 内 容 | 得分 |
|----|------|------|--|----|
| | | |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0.5分，最多得1.5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 总计 | 20 | | |
| | 评审人员 | | | |

注：1、企业的勘察设计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和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总投资以合同载明为准，若合同未能体现总投资，则需提供立项批复文件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业绩确认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则需提供业主证明。

- 2、类似项目指排水工程项目。
- 3、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项目的勘察或设计业绩只计算一次得分。
- 4、业绩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算。
- 5、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勘察业绩、勘察业绩获奖及岩土专业负责人、测量专业负责人可以由承担勘察任务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外，其余上表中各评审要素仅对联合体牵头人进行评审。
- 6、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作为证明材料，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否则不得分。工作经验按大专或以上的毕业证书上的时间起算至今。
- 7、各专业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业务能力：需提供职称证、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相应专业的最高级别注册资格证的视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相应专业的次级别注册资格证的视为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同一专业的，只计算最高职称得分。（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各专业负责人的专业的可提供大专或以上的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8、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

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查询结果截图。

10、企业管理体系需提供官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

附表二: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方案编号: _____

| 序号 | 项目 | 分值分配 | 内 容 | 得分 |
|----|-----------|------|---|----|
| 一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 7 | <p>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得0分)。</p> <p>1、对项目理解 对项目理解透彻,熟悉本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内容明确具体。(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得0分)。</p> <p>2、对现状的了解 对工程范围内的排水现状充分掌握,熟悉周边排水情况(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得0分)。</p> | |
| 二 | 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 56 | <p>3、设计方案合理性 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内容全面完善,结合现状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对新建污水管有详细的方案设计(含管线平面布置等)(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得0分)。</p> <p>4、难点和重点 分析本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难点和重点,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得0分)。</p> <p>5、合理化建议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合理化建议,内容明确具体。(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得0分)。</p> <p>6、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得0分)。</p>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分配 | 内容 | 得分 |
|----|------|------|---|----|
| | | | 7、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得0分）。 | |
| | | | 8、附图 图纸设计内容反映全面，布置结合实际，设计合理，数据准确，图面清晰。图纸能针对性的配合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得0分）。 | |
| 三 | 投资控制 | 7 |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优得3.5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无得0分）。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优得3.5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无得0分）。 | |
| | 总计 | 70 | | |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人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也相等，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招标失败。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八个步骤进行：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6)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7)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8)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及资格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

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1.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4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附表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4.2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3.5.1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各编号技术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 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一)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约定的工期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书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_____ 证书号码： _____ | |
| 2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需投标牵头人出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需投标牵头人出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合作设计协议（如有）

（格式自定）

六、投标单位项目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郑重承诺投入的人员不低于下表所列最低要求：

投标单位项目人员最低配置表

| 序号 | 岗位 | 资格要求 | 数量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市政或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市政或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 1 |
| 2 | 勘察负责人 | 岩土类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以上职业资格 | 1 |
| 3 | 咨询负责人 | 咨询类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以上职业资格 | 1 |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2 | 勘察负责人 | | | | | | | |
| 3 | 咨询负责人 | | | | | | | |
| 4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5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6 | 测量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7 | 岩土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8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填写本表。除岩土负责人可以由勘察负责人兼任外，其余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

2、本表的所有专业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的社保证明，社保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时间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第 3.2、3.3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各方均需填写。

十、投标人声明

(格式见招标公告)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见招标公告)

十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工程勘察费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工程初步设计费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注：1、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投标报价或工程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或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超出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 标 人：_____（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及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参加了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签字及盖章。

十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